

广西联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400-GXJL（分标 1）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供应单位：广西联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联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无线中央监护系统 (1拖15) (注册证名称：中心监护系统、遥测监护系统、病人监护仪)	深圳迈瑞	BeneVision、 BeneVision TMS30、ePM10	深圳迈瑞 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355000	355000
2	双水平无创呼吸机 (与注册证名称一致)	怡和 嘉业	R-80B	天津怡和 嘉业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35900	71800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大钳道治疗胃镜) (注册证名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澳华	FHD-GT200JT	上海澳华 内镜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298800	298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725600.00 元）								

第一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地点：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可投入正常使用，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完成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三份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5. 设备项目安装完成后，试用过后，可以安排验收，最终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含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每逾期1日需向甲方支付货款额3%违约金。逾期超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

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其中（注册证名称：中心监护系统、遥测监护系统、病人监护仪）主机质保时间 3 年，配件质保一年，其余产品整机质保 3 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第一年支付合同款项的 50%，第二年支付合同款项的 45%，余下 5%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无息）。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及其他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人审批。

甲方（公章）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公章）广西联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半塘路6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新建区七号小区盛景科技大厦1-4-39号
法定代表人：明蒋福	法定代表人：英乔兰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开户名称：广西联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普陀路支行
账号：453008020010470009088	账号：45050163520200001274
邮政编码：541004	邮政编码：541004
经办人：黄喜凤	经办人：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